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涪陵区部分镇街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30号

涪陵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我区部分镇街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涪陵府文〔2016〕2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义和镇管辖范围、李渡街道管辖范围和办事处驻地，增设马鞍街道。

（一）调整义和镇管辖范围。调整后，义和镇辖机房、松柏、高峰、鸭子、朱砂、华东、临江、石岭、庄子、黄草、红春、石堡、镇安、大柏、宏义、建新16个村（社区）。镇政府驻兴义南路88号（原址）。

（二）调整李渡街道管辖范围和办事处驻地。调整后，李渡街道辖石院、水磨滩、垭口、百花、云星、梨园、岚马、堰桥、龙塘、两龙、山仑、韩龙、新龙、明家湾、致远、桂花园、龙桥、断桥、石龙19个村（社区）。街道办事处驻致远路36号（原致韩镇政府驻地）。

（三）增设马鞍街道。调整后，马鞍街道辖原李渡街道高岩口、双河口、太乙门、石马、两桂、玉屏、红星、马鞍、大石庙、和平、均安、大鹅、双溪、盘龙、金银、人和、倪峰、新阳、杨二坪19个社区和原义和镇鹤凤社区。街道办事处驻鹤凤大道6号（原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办公楼）。

调整后，涪陵区辖9个街道、12个镇、6个乡。新增街道所需人员编制在现有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按有关规定及时勘定。

二、行政区划调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、财经纪律、机构编制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做好干部群众的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3日